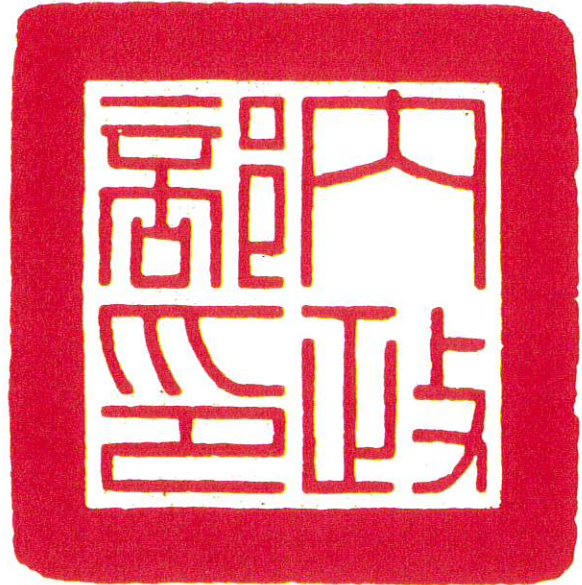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799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4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4條。
- 三、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1959119#9631
 - (四)傳真：02-8911-427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ukite@nfa.gov.tw

部長 林右昌